

我強烈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, 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。

法例給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, 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, 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, 絕對不可接受。為了使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, 此法絕對不可通過。

張崇康